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6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昆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4,2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2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萬2,9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基數		
項目1(請求 金額77萬4, 215元)	利息	77萬4,215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3月25日	(125/365)	2.99%	7,927.75元
	違約金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0.299%	792.77元
	小計						8,720.52元
合計							78萬2,936元